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

110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 年 6 月 3 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學位論文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碩士班學生（含 EMBA、PMBA、醫管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）之總人數以六名為上限。但個別班次所指導學生至多三名。如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名計算（但不含碩士班延畢生及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，係指當學年度取得碩士學位之畢業研究生及其學位論文。

本系教師於一學年度指導之碩士研究生人數（含延畢生）至多為九名，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算，且指導之學位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十四篇。

（三）本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彙算本系前一學年度「教師指導碩士學位畢業論文數」，確認彙算結果後應通知超出前款規定上限之教師提出具體說明，並將超出上限教師名單及教師說明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
（四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並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四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原則及機制：

（一）本系應組成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檢核論文之專業符合，置委員三人，二位由系所推薦，一位由院長推薦（得為校外委員）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
（二）審查期程：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

書，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，論文構想書內容應涵蓋論文題目、研究方向、主軸及樣本對象。

(三)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，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、審核與報告評分，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。申請學位考試前，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，應重啟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。

(四)為符合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規定，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五、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提供。

六、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，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如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，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數予以限制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